

厦门市陈嘉庚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

一、本年度期初库存货币资金 6,846,606.90 元

二、本年度总收入 18,085,151.93 元，其中：

- 1、集美校委会捐赠人民币 16,900,000 元
- 2、南安市芙蓉基金会捐赠共计人民币 1,100,000 元
- 3、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85,116.10 元，（中国银行集源路支行的利息收入 5313.80 元，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利息收入 79,802.30 元）
- 4、收到返还个税手续费 35.83

三、本年度总支出是 16,166,461.65 元，其中：

颁发陈嘉庚奖学金、奖教、奖学助学金、资助贫困生等公益支出为 15,389,103 元，占 2022 年末净资产 6,560,408.67 元的 234.58%，达到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我会章程所规定 8%的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奖励优秀教师 77 人（其中突出贡献奖 4 人）支付奖金 345,000 元（含支付组织优秀教师外出学习交流费 106,000 元）。
- 2、奖励优秀学生 789 人，颁发奖金 677,000 元
- 3、奖励海外华人学生陈嘉庚奖学金 377 人（其中新生 134 人），颁发奖金 14,367,103 元
- 4、支付与奖学金有关的业务活动费为 447,528.15 元，（其中：

支付陈嘉庚奖学金招生联盟工作经费 354,442 元,购买中文版《陈嘉庚》 20,000 元,支付奖学金专家评审补贴及颁奖会场交警补贴 5,100 元,印刷奖状、光荣册、购突贡纪念品及颁奖会场布置费等 52,833 元,慰问陈嘉庚奖学金生(购买花篮、口罩、馅饼等) 4,515 元,马来西亚陈嘉庚基金国际中学生陈嘉庚常识比赛联办费 10,638.15 元。)

5、行政管理费用是 329,830.50 元(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6286.32 元),本年的行政管理费用占成本费用总支出额 16,166,461.65 元的 2.04%,具体费用如下:

①、支付秘书处及有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01,734.24 元(其中:专职人员工资薪金福利 289,734.24 元,财务兼职人员工资补贴 12,000 元。)

②、支付财务审计费 7,000 元

③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 5026.32 元

④、支付差旅费 512 元

⑤、支付招待费 2,000 元(招待泰国校友会一行人)

⑥、党支部活动经费 1910 元

⑦、支付日常公用支出、办公费(其中包括无形资产摊销 1260 元)、邮寄费等其他费用 11,647.94 元

四、本年度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(其中包括笔记本电脑,办公用文件柜,档案柜,密码柜等) 13,600 元

五、本年度收到各陈嘉庚奖学金招生院校退回奖学金余款(即

2020-2022 年疫情期间未发放陈嘉庚奖学金生生活费)
12,177,530.68 元。本年度共退还集美学校委员会经费余款共计
12,479,069 元 (其中包括:2021 年度联盟经费余款 301,538.32
元及陈嘉庚奖学金余款 12,177,530.68 元)

六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实有数: 8,456,445.18
元

1、银行存款 (集源路中行) 1,944,686.39 元

2、集友银行存款计 6,511,758.79 元

其中:一年期: 5,131,200 元

季度期: 500,000 元

活期账户: 880,558.79 元

3、库存现金: 0 元